**目 录**

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

2021年第2期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新闻快递**

专利

华为公布5G专利许可费 单台上限2.5美元 1

诺基亚与联想达成交叉授权协议 已就专利诉讼纠纷和解 1

爱立信与三星签订全球专利许可协议 2

戴姆勒同意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 双方同意停止诉讼 3

标准

首个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国际标准发布 腾讯区块链技术获认可 4

全球首个“车载小程序”国际标准获国际电信联盟ITU立项 4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5月起实施 5

长虹控股牵头提交全球首个“区块链+物联网安全”国际标准 6

点评

欧盟专家组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报告》 8

* **新闻快递**
* **专利**

### 华为公布5G专利许可费 单台上限2.5美元

2021年3月16日，华为公布了5G专利许可费，单台许可费上限2.5美元，将从2021年开始收取。华为知识产权部部长丁建新表示，华为希望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预计2019年至2021年期间，该公司将从专利授权中获得约13亿美元的收入。另外，丁建新称截至 2020 年底，华为在全球 40000 多个专利族中拥有 100000 多项有效专利，90% 以上为发明专利。

近日，德国专利信息分析机构IPLytics发布了题为《Who is leading the 5G patent race？》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2月，全球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排名第一的公司是华为，占据了15.39%的份额。另外，在为5G标准提交技术贡献的公司榜单中，华为依旧排名第一。

（来源：腾讯网 2021-3-16）

### 诺基亚与联想达成交叉授权协议 已就专利诉讼纠纷和解

2021年4月7日，芬兰诺基亚公司表示已与中国联想集团就专利纠纷达成和解，解决了所有尚未裁决的诉讼。诺基亚表示，尽管交叉授权协议的条款仍处于保密状态，但联想将向诺基亚支付净差额款项。

据悉，2019年，诺基亚针对联想涉嫌侵犯20项视频压缩技术专利提起了诉讼，除在德国的6起案件外，还在美国、巴西和印度提起了诉讼。此外，联想也曾在加州一家法院起诉诺基亚。2020年9月，德国慕尼黑法院裁决联想侵犯诺基亚的EP1433316专利，并下达了禁止令以及产品召回和损害赔偿，但是同年11月，德国一家上诉法院暂停了这一命令。

（来源：路透社 2021-4-7）

###

### 爱立信与三星签订全球专利许可协议

2021年5月7日，爱立信与三星就两家公司之间的全球专利许可达成了一份多年协议，其中包括所有蜂窝网络技术相关专利。这份交叉许可协议将会涵盖自2021年1月1日之后的网络基础设施和手机的销售。

爱立信在当天发布的新闻稿中表示，除此以外，爱立信与三星已就技术合作项目达成协议，以推动移动行业实现开放标准化，并为消费者和企业创造有价值的解决方案。

此次双方的和解，结束了两家公司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的诉讼以及在多个国家/地区正在进行的诉讼，并确认了两家公司强大的专利组合的价值。据悉，该协议的细节是保密的，将不会被披露。

爱立信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继续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是到期的专利许可协议等待续签，对手机市场的地缘政治影响，从4G向5G的技术转换，以及可能的货币影响。2021年第二季度，包括新协议中覆盖的2021年1月1日起的销售在内，知识产权许可收入预计为20亿瑞典克朗至25亿瑞典克朗（约合人民币15亿至19亿元）。

爱立信在新闻稿中称，几十年来，爱立信在研发和开发全球移动标准上进行了大量投入，并致力于以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的条款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以惠及各地的消费者和企业。FRAND体系允许由爱立信这样的发明人开发的技术和知识产权被使用，同时也对那些发明人在每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研发中作出的大量前期投入给予回报。

（来源：知产力  2021-5-8）

### 戴姆勒同意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 双方同意停止诉讼

2021年6月1日，戴姆勒公司同意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从而结束了一场科技公司与汽车公司之间针对关键技术使用费的纠纷。

诺基亚每年的专利许可收入有17亿美元。诺基亚和汽车制造商戴姆勒这些年在德国法院不断互相起诉，法庭裁决结果各不相同。

科技公司希望汽车制造商为他们在导航系统、车辆通信和自动驾驶汽车中使用的技术支付专利使用费；但汽车制造商认为这些费用应由他们的供应商来支付，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专利持有人获得的费用就有可能会减少。

戴姆勒和诺基亚最近联合宣布的这项协议，标志着诺基亚的又一次胜利。诺基亚和戴姆勒表示，双方已经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并且将停止诉讼。奥迪、宾利、宝马、Mini、保时捷、劳斯莱斯、西亚特、斯柯达、大众以及沃尔沃等均已经向诺基亚支付专利使用费。

（来源：新浪科技 2021-06-01）

* **标准**

### 首个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国际标准发布 腾讯区块链技术获认可

2021年3月31日，由深圳市税务局和腾讯主导推进的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发票应用推荐规程》(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E-Invoice Business Using Blockchain Technology)国际标准正式通过IEEE-SA(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确认发布，成为全球首个基于区块链的电子发票应用的国际标准。本标准定义了基于区块链的电子发票应用参考框架，提出了技术和安全要求，并给出典型的应用场景描述。作为国内和国际上首个区块链电子发票领域的国际标准，可促进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的全球共识与推广，引导全球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的高质量发展。

据悉，该标准由腾讯公司于2019年5月份牵头在IEEE发起，尝试探索在价值互联网时代，区块链技术如何赋能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税务发票应用场景。作为享誉全球的跨国标准组织和学术组织，IEEE致力于电气、电子、计算机和与科学有关领域的开发和研究，在上述领域已制定了1300多个行业标准，成为最重要的创新驱动源。此次标准的获批，意味着腾讯在区块链电子发票场景下的技术实践再次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将在未来更好地促进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的全球共识与推广，为规范和引导全球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做出贡献。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21-03-31）

### 全球首个“车载小程序”国际标准获国际电信联盟ITU立项

2021年4月19日-4月30日,国际电信联盟第16研究组(简称ITU-T SG16)召开全体会议。由腾讯牵头,联合TIAA、中国电信以及中国联通提出的《车载多媒体小程序框架和技术需求》国际标准项目成功获得立项，成为国际上首个针对“车载小程序”领域的标准。这标志着我国科技企业在车载小程序领域的技术探索受到国际认可。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构建丰富的车载服务应用成为汽车产业的重点发力方向之一。车载小程序以其轻量化、便捷性的特点，成为行业共同认可的丰富车载生态的优质解决方案。例如，腾讯基于微信小程序的框架，推出了车载小场景平台，基于云端更新，能够跨OS、跨平台运行。一方面能够让微信小程序现有的优质服务快速接入到车内，另一方面深度结合了车载语音、LBS等能力，支持语音交互，更符合驾车场景的使用需求。目前，已经有哔哩哔哩、喜马拉雅、飞常准、樊登读书、36氪、贝瓦儿歌、团油、同程艺龙、快递100等80多个热门应用通过腾讯小场景平台实现“上车”，已经在宝马、长城、广汽、长安、玛莎拉蒂、江铃福特等品牌的40余款新车上搭载。

（来源：搜狐网 2021-05-01）

###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5月起实施

自2021年5月1日起，商务部发布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SB/T 11227—2021）行业标准正式实施。文中明确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为推动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该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平台内企业、自建网站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通过其他网络渠道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如社交电子商务企业等），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如物流快递公司、金融支付公司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类型日趋复杂。同时，信用信息分散，市场主体间信息不对称，引起交易成本增加，制约了行业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针对这一问题，以企业诚信档案为切入点，组织相关单位在广泛征求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该标准提出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信息来源和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将指导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等依照统一的标准，建立、评价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为推动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来源：光明网 2021-05-02）

### 长虹控股牵头提交全球首个“区块链+物联网安全”国际标准

2021年6月16日，由IEEE SA（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标准协会）组织的全球标准立项会在线上召开，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虹控股”）牵头提交的《基于区块链的物联网零信任框架标准》，经过与会国际专家充分讨论，获得全票通过，正式立项，这也是全球首个“区块链+物联网安全”国际标准。

此次立项的标准名称是P3219-Standard for Blockchain-based Zero-Trust Framework for Internet of Things (IoT)，即《基于区块链的物联网零信任框架标准》，是IEEE C/BDL计算机协会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标准委员会下设的区块链赋能物联网安全工作组推出的首个标准提案，率先在标准层面提出运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物联网零信任安全体系的技术思路，为物联网原生应用提供了可复制可扩展的分布式信任核心技术框架，以降低物联网安全体系的技术门槛和应用成本，突破了行业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展的关键瓶颈。在以智慧家庭和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物联网场景中，数以百亿计且数量不断增长的物联网设备（IoT）正在改变着现有的网络结构，传统的边界安全模式受到挑战，异构异主设备之间互联互通需要建立安全和可信赖的协同机制，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个共同的框架，来应对物联网中大量存在的安全和信任挑战，以实现物联网端到端的安全可信。这个框架的标准化将促进物联网应用健康发展，为物联网生态提供信任基础，使各参与方和利益相关方共同受益。

（来源：金融界 2021-06-16）

* **点评**

### 欧盟专家组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报告》

2021年1月31日，欧盟专家组发布《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报告》，该报告对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中的透明度、许可层级、FRAND费率等焦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旨在促进欧盟5G、6G、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兼顾中小企业的利益平衡。

**一、报告具体内容**

**（一）提高透明度**

报告中，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标准组织优化数据库功能**。**由于标准组织不对披露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且并未定期更新披露专利的著录项信息，所以造成过度披露现象频发。推荐标准组织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在日常专利披露工作外支持成员上传第三方作出的标准必要专利评估信息、法院关于专利必要性的裁判结果等信息。第二，成立独立机构对标准必要专利开展评估。通过成立类似于欧专局（EPO）的独立机构或监管经认证的律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评估，鼓励专利权人在标准报批前开展专利评估工作并允许实施者对必要性提出质疑，同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减少评估成本。第三，EPO和实施者相配合提高标准必要专利无效率。EPO定期与标准组织交换标准信息，提高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强度；实施者应在诉讼或仲裁前对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

**（二）尽早确定许可层级**

产业界关于对所有人都许可（“License to all”），还是对所有人都可使用（“Access to all”）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所以专家组建议：第一，对许可产品实行单一层级许可**。**单一层级许可不仅可以降低许可成本还可以减少对于重复收费的指责。第二，许可费中立**。**无论是供应商还是最终产品提供商，若应用的技术标准相同则许可费应大致相同。第三，许可费向下传递**。**若专利权人的收费对象是价值链的上层，则供应商应把专利许可费加入到其产品的最终售价中。综上，专家组推荐在产品上市之前就确定许可层级，若选择供应商作为许可对象则应遵守上述三点原则，若选择终端产品作为许可对象则专利权人应向供应商提供允许其制造既定产品、不主张、不起诉等保证。

**（三）FRAND费率应重点关注许可费计算基准、计算方法和无歧视许可**

专利组认为：第一，许可费计算基准不应包括技术纳入标准而产生的溢价，许可费计算最重要的是确定许可费计算基准，整个产品或最小可实施单元都可作为计费基准。许可费的计算一方面不应包括技术因纳入标准而产生的溢价即专利劫持价值，另一方面应关注专利反劫持问题，如实施者拒绝进行善意谈判或延迟谈判；与此同时，同一标准对于不同产品产生的价值不同。第二，推荐使用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计算许可费，许可费计算通常使用事前评估法、可比许可协议法、自上而下法和现有价值增加法（“PVA”）。上述四种方面都有其优缺点，实践中主要基于评估时段、可获得数据等因素综合选择计算方法。所以推荐选择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计算许可费，如选择使用可比许可协议的同时使用自上而下法进行校对，最终的结果也通常不是一个固定值而是价格范围。第三，无歧视的含义较为复杂，应进行整体考量**。**无歧视要求专利权人对于许可条件相似的实体施加相同的许可条件，但也并非要求专利权人对所有实施者都给予相同的许可条件，考量因素包括销售量、支付许可费的确定性、地域性等。允许对竞争者提供批量折扣、一次性折扣和年度许可费上限；允许只针对特定实施者收取许可费；若有证据证明现行选择性执法扭曲市场竞争则应进一步审查该行为。

**（四）提高许可协商和争议解决效率**

欧盟法院（CJEU）通过华为中兴案对专利权人和实施者的许可谈判行为进行规范，但许可实践中利益相关方仍希望能对许可协商过程进行优化：第一，促进谈判信息的交换，对双方之间交换许可信息的行为提出具体要求或建立专门的档案室以存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协议。第二，许可双方应更加积极的促成谈判，当专利权人主动向标准组织披露专利必要性和许可条款信息时，实施者应该更加积极的寻求许可，否则将支付更加高额的许可费。第三，谈判双方都不应无故拖延谈判进程，法院在未颁发禁令的情况下应要求恶意实施者支付罚金，对于恶意专利权人则应降低其许可费额度。第四，明确禁令颁布标准，若专利权人提供了FRAND报价但是实施者无明确理由拒绝接受则应对该实施者颁发禁令。第五，独立机构的意见可作为法院判决参考，法院可以要求诉讼双方将争议问题提交独立机构进行审议，虽然审议结果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是可以作为法院审判的重要参考。

**（五）优化专利池许可**

由于物联网产品涉及多项技术标准，专利池许可对于减低总体许可费率，促进专利许可有着积极的作用。第一，标准组织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推进专利池的组建，欧盟可要求欧洲标准组织进行专利池的培育。第二，成立集体许可机构，在专利池构建完成前实施者可以通过集体许可机构获得所有欧盟标准的许可，所涉及的标准中至少包括两名专利权人。第三，鼓励一个专利池中涉及多项标准，鼓励专利权人就某一件技术或功能中涉及的多个标准组建一个专利池进行许可。

**二、报告解读**

**（一）欧盟试图构建标准专利价值评估体系、增强制度话语权**

近年，欧盟意识到建立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全球治理规则的重要性，从平衡专利政策和产业政策角度进一步明确5G+产业许可政策导向：一是，明确许可规则引导。欧盟于2017年11月29日发布了指导性文件《标准必要专利的欧盟方法》，对标准必要专利披露透明度、FRAND许可原则、许可环境、标准与开源等问题进行了澄清。二是，提高标准必要专利透明度，增强实施者对许可环境的可预测性。欧盟于2018年10月成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评估专家组，促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评估领域的经验交流，并为欧盟提供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经济、法律、技术专业知识，帮助欧盟开展许可市场监督，收集许可和评估的实践信息。欧盟又于2020年11月25日公布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中明确表示，希望建立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分享机制，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数据分享平台，分享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相关信息。

**（二）通过专家组模式汇聚各方利益诉求、搭建产业沟通平台**

欧盟于2018年10月成立标准专利许可和评估专家组，帮助欧盟开展许可市场监督，收集许可和评估的实践信息。随后日本经产省也于2021年3月22日成立工作组研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探索“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理想交易环境”。上述两个专家组的成员基本囊括大学教授、法官、研究机构、律所、重点企业等多层次、多领域产业主体，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两部分：第一，通过汇聚经济、法律和技术专家资源，厘清行业实践与发展中面临的知识产权前沿、难点问题，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第二，为产业主体提供沟通沟通平台，就标准专利许可和评估实践中遇到的关键问题进行探讨，协调产业主体之间的利益诉求，凝聚行业共识。本次出台的报告是专家组数年研讨后出台的阶段性成果，对其他国家处置标准专利相关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提出垂直行业许可费计算新思路**

通信标准专利许可将更多地呈现出跨行业、跨技术领域许可的特点，类似汽车与通信行业的纠纷在垂直行业只会更普遍与激烈，垂直行业从发展之初可能就将背负沉重的诉讼负担。所以此次专家组希望能弱化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长期僵持对于产业发展带来的弊端，在垂直行业发展之初即确定许可层级和许可费计算额度。如针对产业界关心的对所有人都许可（“License to all”）还是对所有人都可使用（“Access to all”）问题，专家组针对性的提供了许可费中立新思路，即无论是选择供应商还是终端产品制造商作为收费对象，许可费数额应大致相同。

**三、小结**

随着信息通信产业向垂直行业不断渗透，4G、5G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将对融合领域发展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欧盟和日本都十分关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政策导向，通过出台标准必要专利指南、成立专利评估许可专家小组等方式主导新形势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为本国智能网联车等垂直行业发展铺平道路。我国应充分借鉴欧盟和日本的做法，建立起促进技术持续创新的许可生态。

**声 明**

本《标准与专利信息简报》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编辑，其两家共同拥有版权。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电话：010-6230284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

**电话：010-62304212**